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